

交通法规新规定（2013年）

公安部10月8日公布了最新修订的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，新交通规则严格了对驾驶员的管理。最新交通法规扣分细则也更为严格，闯红灯交通违法记分将由3分提高到6分，不挂号牌或遮挡号牌的一次就将扣光12分。

最新交通法规中关于校车驾驶人管理的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规定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2013新交通规则提高了违法成本，记分项也由38项增加至52项。

具体扣分细节如下：

交通违法的处理：

1、闯红灯，记6分。罚100元。

2、酒驾，扣12分。根据驾驶车辆和是否出事故等情况

做出5年内不得再申领驾照、10年内不得再申领驾照、终身不得再申领驾照处罚。

（详见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第12条、第16条、第72条、第77条规定）

3、不系安全带，记2分，罚100元。

4、副驾驶不系安全带的，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。

5、行驶途中拨打手机，记2分。

6、有意遮挡号牌，记12分。

7、超速驾驶，根据超速车辆、行驶道路、超速50%、超速20%等具体情况，分别记12分、6分、3分（详解下面具体扣分规定）。

从2012年7月起，7种摄录违法(非现场处罚)罚款+记分：(是摄录罚款)

1、闯红灯，罚款200元。

2、不按导向车道行驶，罚款200元。

3、违反禁止标线行驶，罚款100元。

4、超速行车，罚款200元。

5、机动车走非机动车车道，罚款100元。

6、逆行，罚款200元。

7、违停车，罚款200元。

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，一次记12分：

（一）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；

（二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；

（三）驾驶营运客车（不包括公共汽车）、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%以上的；

（四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；

（五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，或者故意遮挡、污损、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；

（六）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的；

（七）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、逆行、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；

（八）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；

（九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、校车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%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%以上，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%以上的；

（十）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

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；

(十一)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。

下述非现场处罚交通违法记 6 分：

- 1、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%以上
- 2、高速公路行车道停车
- 3、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遇交通拥堵占用应急车道行驶

下述非现场处罚交通违法记 3 分：

- 1、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。
- 2、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50% 。
- 3、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。
- 4、禁止驶入高速公路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。
- 5、违反禁令标志和禁止标线指示。
- 6、不按规定超车和让行、逆行。

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一次记 2 分：

- (一) 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；
- (二)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、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；
- (三) 驾驶二轮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；
- (四)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，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；
- (五) 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，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、穿插等候车辆的；
- (六)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，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；
- (七)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，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、开启校车标志灯，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；
- (八) 校车上下学生，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；
- (九)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，使用校车标牌、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；
- (十)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，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，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；
- (十一)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，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

下述非现场处罚交通违法记 1 分：

- 1、行经交口不按规定行车或停车。
- 2、遇前车停车排队或缓行时借道超车或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。
使用规定：
 - 1、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时，应当在车身前部和后部分别设置专用标志。
 - 2、专用标志应当设置在车身距离地面 0.4m 以上 1.2m 以下的位置。